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一）、事项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同意股份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行（具体签署银行以协议为准）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本项议案中额度可根据全资子公司的需要进行调配，其中含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授信额度，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最高额不超过

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原授信 1 亿元人民币到期，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将此综合授信额度续期一年。由深圳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3、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原授信 0.8 亿元人民币到期，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授信额度增加至 1.4 亿元人民币。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由深圳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两年。本项额度可在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配使用额度。

（2）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昌北支行原综合授信额度 0.5 亿元人民币，现议案决议通过增加至 2 亿元人民币。

以上南昌欧菲光综合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二）、2011年授信使用情况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1年度共计申请银行贷款额度为28.6亿元人民币，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贷款余额约10.3亿元人

民币。

(三)、授权事项

以上贷款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及相对应的银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详细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